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鐘楚堅先生 (「**鐘先生**」) 因擬專注於其他業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鐘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李浩良先生 (「**李先生**」)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51歲，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之一。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PFSL**」）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PFSL的董事。李先生為PFSL的核心職能主管（「**核心職能主管**」），負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定的下列核心職能：整體管理監督、主要業務（提供資產管理）、經營監控及檢討、風險管理、合規及資訊科技。李先生在私募股權、風險投資、結構性融資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曾為多家金融機構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或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李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為該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執照持有人。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0,000港元，乃由李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iv)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